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潞城市店上镇北村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工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是潞安集团上市公司“潞安环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金15.7亿人民币，包括一分厂、二分厂两个分厂。二分厂位于山西省潞城市店上镇北村工业园区，焦炭年产量为96万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 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9-7-22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 韩占云 赵博 张帅 赵俊 赵思阳	现场检测时间	2019-8-4~6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矽尘、其它粉尘；</p> <p>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氰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萘、蒽、菲、茚、吡啶、煤焦油沥青挥发物、焦炉逸散物、苯并芘、苯酚、甲酚、氢氧化钠；</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2#皮带巡检工、除尘操作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8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8小时时间加权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皮带机尾、3#皮带机尾、地面除尘站除尘器巡检位的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地点的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符合要求。</p> <p>破碎工、捣固工、1#输焦皮带机头巡检工接触噪声8小时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8小时等效声级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机侧炉门工、炉顶工、熄焦车司机、焦侧炉门工、导烟车司机、拦焦车司机、调火工接触高温的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配电室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p> <p>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对输煤系统、炼焦系统、筛贮焦系统、冷鼓系统的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水平。</p> <p>（2）在2#带式输送机尾部、破碎机等转载点、落料点等处完善隔尘罩的设</p>		

	<p>置，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以确保正常运行。</p> <p>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用人单位应加强焦炉地下室、熄焦泵房、氨水泵房、鼓风机房通风，以防发生急性事故。</p> <p>(2) 用人单位应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p> <p>职业健康检查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职业健康检查时，用人单位应对接触苯、甲苯、二甲苯的作业人员进进行肝脾 B 超的检查。</p> <p>(2)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要求，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健康检查。</p> <p>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用人单位每年制定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法的相关培训，尤其对于防噪声耳塞、防尘毒口罩相关内容的培训。</p> <p>(2)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现场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动者在进入高噪声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进入粉尘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尘口罩。</p> <p>(3) 用人单位应加强设备、物料管线、密闭取样及保温隔热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p> <p>(4) 用人单位在高温作业季节，宜尽量减少高温岗位作业人员的现场作业时间，并发放清凉饮品等防暑降温物品。</p> <p>(5) 用人单位催化剂更换、清罐等容易发生急性事故的作业时，应加强作业人员的防护，并做好应急管理工作。</p> <p>(6) 用人单位有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作业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在第三方单位人员作业时，用人单位应保障作业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情况下进行作业，加强现场的的监护工作。</p>
专家评审意见	--